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400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蔡岳興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02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蔡岳興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併科罰金新臺幣捌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蔡岳興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

（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法院以如附表所示之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

且其所犯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係於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等情，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判決可佐，堪信為真。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有期徒刑部分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而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有期徒刑部分則為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核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惟聲請人係經受刑人之請求而為本件定應執行刑之聲請，此有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聲請定刑聲請書1份在卷可憑，是聲請人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聲請定應執行之刑，核無不合，應予准許。準此，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各罪之罪質、犯罪類型、行為手段、侵害法益、各次犯罪時間間隔，暨參酌受刑人於卷附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中勾選無意見等一切事項，裁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1條第5款、第7款、第42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黃英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書記官 吳育嫻

【附表】

編號	1	2	3
罪 名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妨害自由	洗錢防制法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2年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60,000元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0,000元
犯罪日期	106年不詳時間至111年1月11日凌晨1時15分許 (聲請書僅記載106年不詳時間，應予補充)	111年1月11日凌晨0時許	110年4月27日至111年1月26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1年度偵字第1435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1年度偵字第1435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0年度偵字第13155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2008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2008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62號
	判決日期	112年11月8日	112年11月8日	113年6月21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2008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2008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62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12月6日	112年12月6日	113年10月16日 (撤回上訴)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案件	否	否	否 (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273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273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5233號
		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併科罰金新臺幣60,000元。		